

政府 采购 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CZ-C2026-0003

项目名称：睢城街道老旧小区水岸华府消防系统设备采购维护服务项目

采购方（甲方）：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睢城街道老旧小区水岸华府消防系统设备采购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24-JSCZ-C2026-0003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6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甲方）：睢宁县睢城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乙方）：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按照睢城街道老旧小区水岸华府消防系统设备采购维护服务项目发出的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等，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睢城街道老旧小区水岸华府消防系统设备采购维护服务项目。
2. 项目情况：见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3. 项目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1《采购需求》。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叁拾捌万柒仟贰佰陆拾叁元叁角叁分（小写金额：1387263.33元）。

付款方式：

- （1）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材料设备进场后，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2）设备验收款：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60%。
- （3）结算款：项目结算经双方共同确认后，向乙方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总价的 85%。
- （4）维护满一年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双方认可结算总价的 5%（累计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的 90%）；
- （5）维护满二年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双方认可结算总价的 5%（累计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的 95%）。
- （6）维护期满（3 年）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支付双方认可结算总价的 5%（累计支付至双方认可结算的 100%）。

2.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付款申请及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乙方账户：中消云（徐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苏睢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八一路支行

银行账号：3203240401010000015936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且通过采购人验收，服务期 3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项目服务地点及相关方案：

1. 项目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项目实施方案、服务方案、培训方案、应急处理预案：见合同附件 1。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

（2）甲方应教育员工规范操作、定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及维保情况；

（3）甲方有义务监督和督促乙方日常工作，并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维护质量进行评价，有权邀请专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并根据验收结果进行合同款项支付。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提供服务中心的固定场所，做好服务中心的装修、办公设备的采购、人员、响应配套设备的配备等工作。

（2）乙方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和督促，严格履行本合同项目采购文件中乙方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每逾期 5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1%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的总数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或者欺诈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7. 服务期内，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提供 7×24 小时实时监测、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超 2 小时）、设备更换（超 48 小时）等核心服务，每发生一次，按对应维护服务年度合同价款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立即纠正。同一类问题在 30 日内累计发生 3 次及以上，甲方有权要求供应商按对应年度服务费的 5% 支付违约金，并可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8.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安全报告、培训服务、档案更新等增值服务，每遗漏一项，甲方应书面通知其限期（不超过 15 日）补正；逾期未补正的，甲方有权扣减该项服务对应的费

用（费用标准以《分项价格表》为准）。若核心服务（见本条第7款）逾期30日仍未补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服务期内设备完好率低于98%（按季度核算），每低1个百分点，扣减中标总价的1%；若因设备故障导致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供应商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费用、财产修复费用、精神损害抚慰金），且甲方保留向相关监管部门举报的权利。

10.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安全报告、培训服务、档案更新等增值服务，每遗漏一项，按中标总价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30日未补正的，甲方有权扣减对应服务费用，直至解除合同。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选择以下（2）方式解决。

- 将争议提交睢宁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八、不可抗力

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含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九、合同组成

1. 合同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合同附件

4. 其他文件

十、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并盖章条件满足后生效。

十一、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一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中心存档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十二、 合同中止、终止

1.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甲乙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 本协议执行到期后，若甲方对乙方服务考核达标，则双方续签本协议相关服务内容，具体续签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十三、 其他

1. 合同履行中的未尽事宜，须在平等互利的条件下，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甲方依据《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法律制度规定确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国家秘密，该涉及国家秘密部分不公告；甲方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与乙方约定本合同部分涉及商业秘密，该涉及商业秘密部分不公告。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